**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2021年度水利**

**发展资金绩效自评报告**

**一、概述**

**（一）市级下达水利发展资金预算和绩效目标情况**

2020年11月30日，重庆市财政局以《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号）文件，下达梁平区水利发展资金22827万元，其中：中央资金14831万元，市级资金7996万元。绩效目标情况为中央资金10181万元，市级资金7239万元，用于开展水土保持、河湖水系联通及农村水系综合整治等工程。其中：水土保持绩效目标为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km2，水土保持以奖代补项目试点区1个。

**（二）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情况**

1.资金分配情况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设立专账进行管理，由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资金，并实行专账专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区水利局制定《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机关事业单位财务管理制度》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按照要求开设单位零余额账户和财政局代管资金账户，银行预留单位法人、公章印鉴，项目资金收支的所有款项归入统一开设的银行账户，并由局财务审计科统一进行核算。

2.预算和绩效目标分解下达情况

2020年12月29日，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0〕114号）文件进一步分解目标，下达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1个，中央资金1901万元，目标任务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km2。

**（三）实施项目情况**

2021年1月22日，重庆市梁平区人民政府《关于同意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工程建设以奖代补试点方案的批复》（梁平府〔2021〕13号）获批复。2021年5月23日，区水利局、区财政局《关于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的批复》（梁平水利复〔2020〕36号）进行批复。

批复建设内容为：综合治理水土流失面积43km2。各项治理措施的规模为：经果林646.64hm2，水保林4.83 hm2，封禁治理1417.53 hm2，保土耕作2231 hm2。配套新建排水沟21.98km（其中净空0.5m\*0.5m浆砌砖排水沟1.91km，净空0.4m\*0.3m浆砌砖排水沟19.67km，生态排水沟0.40km）；蓄水池65口(其中30 m3蓄水池11口，50 m3蓄水池54口)，沉砂池69口；C20砼硬化作业便道57.85km（其中3m宽作业便道24.88km，2.5m宽作业便道2.34km，1.5m宽作业便道28.72km，1.0m宽作业便道1.91km）。透水砖步道440m，堡坎修复60m，圆管涵81处，封禁治理碑18座，项目工程碑18座。

项目总投资3220.95万元，其中：工程措施2066.41万元，林草措施1040.78万元，生态修复措施2.88万元，独立费用110.88万元。

项目资金来源：项目总投资3220.95万元，其中：财政补助资金1901万元（中央财政资金1419万元，市级资金482万元），经营业主自筹资金1319.95万元。财政投资中，工程措施1446.49万元，林草措施341.61万元，封禁治理措施2.02万元，独立费用110.88万元（建设管理费17.90万元，勘测设计费48.70万元，建设监理费35.80万元，工程验收费8.48万元）。

**（四）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整改情况**

无。

**二、绩效自评工作开展情况**

**（一）自评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重庆市水利发展资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渝财农〔2017〕106号）。

2.《重庆市财政局 重庆市水利局关于开展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绩效评价工作的通知》。

3.《重庆市财政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号）、《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关于提前转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797号）、《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0〕114号）。

4.项目实施方案批复文件、项目建设管理有关资料和数据等。

5.截止评价时，已形成的验收、审计、决算等资料。

**（二）自评方式**

# 区水土保持站结合项目实际，制定了自评方案，落实专人负责，认真开展自评。区水土保持站组织认真学习有关文件精神，在对相关文件进行研究、学习的基础上，全面、细致地了解项目的基本情况；明确建设项目的绩效目标、资金分解情况和建设主体的投入情况和工程完成情况；其次，收集并审核资金文件、项目批复、项目实施方案、工程资料、合同资料、开完工信息资料、质量进度管理信息、财务资料等；最后，实地核查现场并整理分类资料，形成统计数据。本次绩效评价采取集中会审、实地抽查和综合分析评价相结合的方式，以材料核查、座谈、选点调查为基础，对水利发展资金绩效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评价。

**三、绩效自评分析**

**（一）项目资金情况分析**

1.资金到位情况

2020年11月30日，重庆市财政局以《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渝财农〔2020〕124号）文件向区财政局下达资金预算。2020年12月4日，重庆市梁平区财政局以《关于提前转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预算的通知》（梁平财发〔2020〕797号）向区水利局转下达资金预算。2020年12月29日，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以《关于提前下达2021年水利发展资金计划的通知》（梁平水利发〔2020〕114号）文件下达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项目财政资金1901万元（中央资金1429万元，市级资金482万元），项目资金及时、足额到位。

表3-1 2021年度中央和市级财政资金到位情况表

| 分类 | 批复预算数（万元） |  |  | 扣除国家级贫困县资金后 |
| --- | --- | --- | --- | --- |
| 预算数（万元） | 财政到位资金（万元） | 中央、市级和区县财政资金到位率（%） |
| 总投资 | 其中 | 小计 | 其中 |
| 中央 | 市级 | 县级 | 中央 | 市级 | 县级 |
| 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 | 1901 | 1901 | 1419 | 482 |  | 1901 | 1419 | 482 |  | 100% |

注：财政资金到位率=(中央+市级+区县财政到位资金)/（中央+市级+区县财政资金预算数）

2.资金执行情况

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财政总投资1901万元，截至2020年12月，该项目共完成投资1521.3万元，占计划80.03%；截至2020年6月底，该项目实际完成投资1528.08万元，占计划80.38%。

表3-2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执行情况表

| 分 类 | 投资（万元） | 完成投资（万元） | 投资完成率（%） |
| --- | --- | --- | --- |
|
| 截至2021年12月底 | 截至2022年6月底 | 截至2021年12月底 | 截至2022年6月底 |
| 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 | 1901 | 1521.3 | 1528.08 | 80.03% | 80.38% |

3.资金管理情况

项目资金由区财政设立专账进行管理，由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根据项目实施进度拨付工程资金，并实行专账专人管理，确保专款专用。为保证专项资金合理、有效使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益，主要采取以下管理办法：一是建立健全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二是严格按照项目建设有关文件和建设合同进行管理，做到工程资金不超标准、不超规格、不超预算、不超项目；三是严格执行工程开支一支笔审批制度，工程款支付依据监理单位出据的“工程价款付款书”等相关监理资料，经财务负责人审核、单位负责人审签后，由财务人员办理工程款支付。

**（二）项目管理情况分析**

1.组织实施

该项目创新建管机制，采取“以奖代补”方式实施，奖补方案获区政府审批（梁平府〔2021〕13号）同意，严格落实“项目申报制、先建后补制、项目监理制、合同管理制”等工程建设基本制度。一、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确定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是重庆市梁平区水利局直属事业单位，为该项目监管服务单位。根据工程建设需要和工程建设管理实际情况，区水土保持站成立了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建设小组，主要职责就对该项目进行监督指导和技术服务。二、2021年5月，重庆同望水利水电工程设计有限公司完成了《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实施方案》设计，并结合项目实际进行了设计变更等工作。三、通过竞争性比选方式选择了具有相应资质的重庆兴达建设监理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监理工作，签订监理委托合同，监理单位完成了工程监理实施细则、监理规划等工作；监督各建设主体施工；按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和批准的设计文件要求，监督工程投资，进度和质量，核实完成的工程量，签发工程付款凭证，审查工程估算单据，协助设计单位进行设计变更工作，协助建设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工作。四、本项目建设主体：重庆市小白水农业开发有限公司、重庆臻耀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等15家。项目由建设主体负责组织施工，并对工程质量、安全负主体责任。五、该项目工程计量、支付、结算，均按照合同、设计和工程变更现场计量，由建设主体提供计量支付报告，监理审查签字，区水土保持站审核无误方可按合同单价结算支付工程款。在工程计量、支付、结算中严格执行了监理规定、按承包合同进行质量认证签证，质量不合格不予计量。相关资料不齐、计量支付依据不充分、程序不合法不计量不支付。收方结算后，按财政补助金额支付70%资金。结算审核后，再拨付剩余资金。项目于2021年5月开工建设，2021年12月完工。

2.绩效管理

该项目按照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制定了具体的绩效目标管理办法，自评人员如实收集项目建设管理资料，如实填报相关资料，能够按照上级考评要求及时报送绩效目标及自评材料。

为了强化项目管理，保证工程质量、安全、进度，确保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站成立了项目现场管理机构，明确了项目责任人和职责，制订了水土保持工程建设财务管理制度，并加入国家水土保持重点工程项目管理系统，按时上报项目建设信息。

**（三）产出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项目数量指标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批复绩效目标为43km2, 实际完成水土流失治理面积43km2,完成率为100%。

2.项目质量指标

根据完工验收情况，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按照合同、设计图纸全部完成，工程质量合格，工程档案资料基本齐全。项目验收组通过实地踏勘现场，查阅工程资料，听取了有关单位汇报，同意通过工程完工验收。

3.项目时效指标

截至2022年6月底，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顺利通过完工验收。

表3-3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情况表

| 分 类 | 实施项目数（个） | 项目完工率（%） | 项目验收率（%） |
| --- | --- | --- | --- |
| 总数 | 项目开工 | 项目完工 | 完工验收 | 验收合格 |
| 水土保持试点县建设 | 1 | 1 | 1 | 1 | 1 | 100% | 100% |

4.项目成本指标

在该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计划投资控制项目成本，项目结算严格按照区财政评审中心财评单价进行结算。重庆市梁平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计划财政投资1901万元，实际完成投资1528.08万元，较原计划结余372.92万元(财评单价审减224.18万元，实际结余148.74万元，完成率92.18%)。

**（四）效益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生态效益分析**

（1）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的实施后项目区将新增4300hm2的水土流失治理面积，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1%；每年新增蓄水总量为743.04万m3。小流域内水土流失基本得到控制，植被得到恢复和改良，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2）农业生产条件明显改善

项目区坡面田间工程与沟道防护工程相结合，有效控制土壤侵蚀，为农业生产创造良好的基本条件。同时，植被建设引进推广优质树种、草种，为项目区林、果、草生产创造良好的基础条件。

（3）增加林草植被，生态环境得到改善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林草覆盖率的面积增加，可涵养水源，减少地表径流和冲刷，减轻土壤侵蚀程度，减少水土流失，促进作物秸秆还田，增加土壤肥力，从而提高土地生产力，使生态环境向良性循环发展。

**2.社会效益分析**

（1）改善环境效益

实施区实行山、水、田、林统一规划，沟、凼、池、路合理配套，建立水土保持综合防治体系，一方面，使水土流失得到有效地控制，植被覆盖度提高，蓄水保土能力增强，生态环境明显改善；另一方面，项目实施后，将有效地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壤肥力，使得土地的生产潜力得到充分发挥，有效地提高土地利用率和产出率，粮食产量增长，农民粮食收入增加。

（2）提高农业效率

项目实施后，耕地面积将减少，但由于耕作条件的改善，劳动生产率将显著地提高，改广种薄收为少种高产多收，农业生产向集约化经营方向发展。

（3）就业机会增加

项目顺利建成后，随着果园、林木、畜牧业的发展，将有力地促进实施区内果品贮运及加工、木材生产及加工，手工编织业及毛皮加工的发展，为社会就业提供更多的机会，对社会安定起到积极的作用。

（4）生活水平提高

项目实施后，项目区内农民将摆脱贫困面貌，并逐步实现小康。随着经济收入的增加及农业生产水平的提高，农民的食品结构也将发生显著的变化，从以粮食为主的食品结构向肉、蛋、奶、果、菜营养结构方向转化。项目实施期中及期末，农民生活水平得到较大提高

**3.经济效益分析**

根据梁平区近几年来实施生态环境建设治理成果的效益监测情况，综合分析得出各项措施单位面积增产增收指标。

（1）经果林

始效期为第3年，增加果品800kg/hm2，年新增产值517.31万元。

（2）水保林

始效期为第2年，助力乡村振兴，美化乡村环境，促进乡村旅游业发展，增加活立木按0.13 m3/h m2、产薪量按1.49kg/hm2，年新增产值0.07万元。

年新增产值57.28万元。

（3）保土耕作

始效期为第1年，增产粮食25kg/h m2，年新增产值13.94万元。

（4）封禁治理

始效期为第2年，增加活立木按0.13 m3/h m2、产薪量按184.28kg/hm2，年新增产值9.21万元。

（5）农业人口人均增收

始效期为第3年，初步估算农业人口人均增收200~300元每年。贫困人口人均增收约500元每年。

**4.项目实施的可持续影响分析**

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

一是试点工作与上级要求相结合，与上级以奖代补有关文件精神相结合；二是与梁平区发展特色效益农业相结合，与实施乡村振兴相结合；三是调动社会力量共同参与水保工程建设，建设主体自己实施自己管理，为项目后期管护提供了有力保障。

**5.满意度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项目实施后，对相关乡镇涉及的受益群众问卷调查，对项目建设非常满意。项目区建成后，受益群众居住环境大为改善，出行有便道，生产蓄水有保障，洪涝灾害损失大为减少；通过土地流转入股，每年可在产业园务工增加收入，老百姓的生活幸福指数大为提高，受益群众满意度在90%以上。

表3-4 2021年度水利发展资金项目实施满意度调查情况汇总表

| 县级 | 调查问卷数（份） | 平均满意度（分） | 备注 |
| --- | --- | --- | --- |
| 梁平区 | 30 | 100 | 30份调查问卷均为满意 |

**四、偏离绩效目标原因和下一步改进措施**

无。

**五、综合评价结论**

根据该项目绩效评价情况调查分析，重庆市梁平区2021年水土保持重点工程甘井河小流域项目的确是一项惠民工程，是水土流失综合治理与产业发展相结合的一次有效创新，项目区实施效果较好，受益群众满意度较高。综合各方面信息，水土保持项目在改善农村生态环境、改善农业生产条件、减轻水土流失和洪涝灾害，促进项目区农业增效、农民增收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该项目基本达成预期指标。

**六、经验、问题和建议**

总结本区县绩效自评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取得的经验做法、存在问题及有关建议。

（一）项目业主在项目管理中，注重各类资料的收集、整理，为绩效评价工作提供了较大便利。

（二）该项目在资金分配上，以绩效目标为导向，注重绩效目标的落地落实，为切实发挥项目效益提供了资金保障。

（三）地方财评环节对工程的实施和推进影响较大，主要材料单价财评过低，增大项目建设投资，降低各项目建设主体热情。

（四）以奖代补项目部分政策不明朗，部门之间理解存在差异，例如是否开增值税发票。建议和其他相关部门多沟通，明确相关不明朗的政策。

（五）建议项目镇乡和建设主体加强苗木的后期管护，确保效益的发挥。

**七、绩效评价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

（一）及时整理、归纳、分析、反馈绩效评价结果，各相关部门应将其作为安排今后项目资金预算和改进预算管理的重要依据。

（二）绩效评价结果应按照政府信息公开的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八、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无。